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8 August 200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与
埃塞俄比亚间局势的第 1298 (2000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0 年 8 月 16 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98 (2000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通知他，比利时已采取必要的步骤执行上述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。

在比利时，所有军用物资出口均必须有出口许可证。凡是向安全理事会对之实施禁运的任何国家出口军用物资，则不给予出口许可证。法律条款规定，如情况需要（例如，实施一项禁运），可以吊销已颁发的许可证。在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间冲突的案例中，没有必要执行这种规定，因为多年来比利时一直未向这些国家出口军用物资。

比利时严格遵守欧洲联盟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实施的武器禁运。该禁运是响应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227 (1999) 号决议中发出的“立即停止向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出售任何武器和弹药”的呼吁。